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黃裕斌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: 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 AE67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322250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及十一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

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,驗證碼:000DPBYXS)

主旨: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案,請於 114年1月13日(星期一)至1月22日(星期三)完成校內審核 並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站(http://rrcp.ntpc.edu. tw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 畫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以21週計算,六年級下學期以19週計算。
- 三、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依循課程綱要全年授課日數以200日 為原則性規範,請各校妥善規劃整學期課程或活動(含畢業 典禮)。
- 四、國小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規劃應符合十二年國 教課網規定之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 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之任一主題,





並落實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實施,不得為部定課程單一科 目的重複學習,以符應總綱強調之跨域、適性及選修等原 則。

- 五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備查仍比照第1學期方式辦理, 提醒重要事項如下:
 - (一)課程計畫中之「學校作息表」與「課程計畫納入校外人 士協助教學與活動」,請學校一併規劃報局備查。
 - (二)各校課程計畫須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,始得陳報本局, 另須陳報決議紀錄(須含課程計畫審查事項及委員簽到冊 等資料)。
 - (三)各校課程計畫內容應包含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各年級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及各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計畫,備查項目及表格請詳閱「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 - (四)請各校務必於校網首頁設置連結至本市「課程計畫備查 資源網」。
 - (五)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計畫部分:
 - 國小一至六年級之彈性學習(校訂)課程請規劃統整性 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之「英轉課程」,其課程名稱得 由學校自行決定,並依據本市「國小英語領域課程綱 要暨補充規定」撰寫課程計畫。
 - 2、國小三至六年級校訂課程建議納入資轉課程,其課程 名稱得由學校自行決定,並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 公布的「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









說明」撰寫課程計畫。

- (六)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部分:
 - 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各類巡迴輔導及特教方案開設之課程,皆應有領域課程計畫並送課發會審查。
 - 課程計畫撰寫部分,請參閱「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 及上傳相關規定」。
 - 3、上傳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:
 - (1)「特殊類型教育」資料夾,包含:集中式特教班總課程計畫、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(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)。
 - (2)「審查表」資料夾,包含: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 資源班審查檢核表。
- (七)偏遠地區國小實施混齡教學之課程計畫,請依實際混齡 年級合併撰寫1份課程計畫,例如三、四年級於綜合活動 領域實施混齡教學,請撰寫1份課程計畫即可,並於課程 計劃中詳述混齡實施之年級。未實施混齡教學的課程則 依年級分別撰寫各課程計畫。
- (八)各校教育實驗課程應依據本市公立國民(中)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及開設之類(班)別、內容,撰擬課程計畫,經學校課發會審查通過,併同各領域課程計畫上傳至系統,俾利本局統一備查。
- (九)國小三至六年級藝術才能班、應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規劃相關學習節數與課程,爰提供「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課程計畫模板-國中小藝才班建議版」供學校參酌使







用。

- (十)110學年度起,國小體育班全面試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,爰提供「國民中小學體育班體育專業課程計畫表格」供學校參酌使用。
- (十一)依總綱規定,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,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。
- 六、有關國小能力檢測改善策略,本局於113年8月公告國小各校112學年度國語文、數學及英文檢測統計結果,學校在擬定國語文、數學及英文能力檢測改善策略時,應參考公告之檢測試題、評量架構及答對率分析等統計數據,擬定具體教學目標,尋找合適教學素材,並設計適當教學策略與方法,進一步作為規劃學生學習評量之依據,並應將補強之教學內容納入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語文、數學及英文領域課程計畫,前揭改善策略應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之內容。
- 七、為獎勵各校教師落實課程實踐,獲得學校優良計畫且於校 內相關會議公開分享者,編制內教師每人核予嘉獎1次,獲 得2件(含)優良計畫時,至多核予嘉獎2次;增置及支援教 師由各校頒予獎狀(至多一幀)。以上均由學校本權責辦理 敘獎,前述評選標準及公開分享方式由學校課發會決定。
- 八、重申各校課程計畫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學校擁有,可供 校內同仁於教學上合理範圍內使用;撰寫人(設計者)則









擁有著作人格權,倘教師有沿用校內他人課程計畫之需, 應保留原創者姓名,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後做成會議紀 錄,以免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等相關法律問題。

- 九、另國小之課程計畫應於期末定期評量後規劃相關活動課程 內容,並請各校確實進行前開教學活動。
- 十、課程計畫上傳前,由教務行政人員會同課發會檢視課程計 畫內容,並將核章後之「部定課程學校自我檢核表」上傳 校務行政系統。
- 十一、檢附工作期程、注意事項、計畫審查檢核表及各項表單 供參。
- 十二、後續倘有修正事宜將另函通知,本案課程計畫備查事項 若有相關疑義,請洽以下承辦人:
 - (一)國小課程計畫請洽詢黃輔導員裕斌(分機2745)。
 - (二)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洽詢游輔導員築蟬(分機2688)。
 - (三)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請洽詢謝輔導員添達(分機 2649)。
 - (四)體育班課程計畫請洽詢吳輔導員正義(02)29620462分 機162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

育科(均含附件)電 2024/14/11文 交 13:38:53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